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，主要是为了获取“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”的实施主体资格，为公司地产业务增加土地储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《土地价值咨询报告》的咨询价值为参考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崔忠付、张阜生、夏新平、西小虹

2019年5月7日